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永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永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鄭永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危害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復考量其前於民國108年間，有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撤銷之紀錄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本件被告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9毫克，幸未肇事產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38號

被 告 鄭永清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永清於民國113年1月8日12時30分至1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居所內飲用高粱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8時30分前某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騎乘機車安全帽未扣扣環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8時5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9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迭據被告鄭永清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4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
05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06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7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9 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4 檢察官 陳俐吟